

## 呈交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及 建築物料和產品明細表

### 呈交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

建築工程竣工後，應按照《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5 條呈交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表格 BA14 / BA14A / BA14B<sup>1</sup> / BA14C<sup>1</sup> 及 / 或表格 MW02 / MW04）或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表格 BA12 / BA13）。雖然《建築物條例》沒有訂明處理此等證明書的法定時限，屋宇署一般會在 28 天內就表格 BA14 / BA14A，以及按照簡化程序在 14 天內（如不屬審查個案）或 28 天內（如屬審查個案）就表格 BA14B / BA14C 作出回覆，告知是否接納已完成的工程，或有哪些事項尚待糾正。由於新建築物的竣工證明書與佔用許可證的申請通常會一併以表格 BA12 / BA13 呈交，屋宇署會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在 14 天內一併處理。

2. 如委聘同一承建商進行新建築物的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或現存建築物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而工程採用挖掘深度不多於 4.5 米的擴展基腳，可使用表格 BA12 / BA13 或單一份表格 BA14（視乎情況而定）就擴展基腳和上蓋工程呈交竣工證明書，而無須就擴展基腳的竣工事宜另外呈交一份表格 BA14。

### 呈交建築物料和產品明細表

3.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有責任監督建築工程，包括建築物料的挑選和應用過程，並於竣工後證明已符合《建築物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為加快審批佔用許可證的申請，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4 條，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一份明細表，以確認在施工過程中使用獲認可的建築物料和產品。

4. 明細表應連同佔用許可證的申請一併呈交。認可人士應在明細表上確認並證明建築物料和產品的應用與效能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而註冊承建商則應確認在施工過程中使用該等建築物料和產品。除常用的建

<sup>1</sup> 註冊承建商呈交表格 BA14B 或表格 BA14C 前，應就快速接納已完成的拆卸工程或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簡化程序，徵詢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築物料外，明細表應涵蓋所有並無在經批准圖則上指明但其應用會牽涉樓宇結構完整性與消防安全的物料和產品，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3 訂明的鑄鐵喉管和裝置。在適用的情況下，無建成新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或小型工程竣工時，應呈交一份明細表。建築工程及小型工程明細表的樣本分別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 附錄 A 和 B。

5. 根據已公布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81 第 4 段，建築事務監督會接納獲認可認證機構根據產品認證計劃就防火門和非承重防火間隔牆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以替代明細表載列的測試及評估報告。

6. 建築工程如涉及安裝防火擋板，可由工程項目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為此目的而委任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負責安裝。此外，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現存建築物的通風系統中豎設或改動防火擋板已指定為小型工程，可按照簡化規定進行，以替代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及同意的做法。請參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1。

7. 如防火擋板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安裝，應委聘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進行檢查並須根據《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E8.3 條，證明有關防火擋板處於安全和有效的操作狀態。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安裝的防火擋板，可由同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進行檢查並作出證明。認可人士／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呈交有關防火擋板的證明書時，應包括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填寫的防火擋板檢查證明書。

建築事務監督 余寶美

檔 號：BD GP/BORD/10 (VIII)  
BD GP/BORD/93 (II)  
BD GR/1-125/106 (X)

初 版：1994 年 12 月  
上次修訂版：2021 年 9 月  
本修訂版：2023 年 2 月（助理署長／拓展(1)）  
（修改第 1 段）